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士原交簡字第91號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陽俹諾 被 04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7 年度偵字第2142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 09 主 文 陽俹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0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 14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 15 駛人用路安全,酒後騎乘機車上路,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應予非難,兼衡其無不能安全駕駛 17 前案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犯後 18 坦承犯行,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,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19 業,職業為工,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24 菙 民 114 年 國 1 月 15 2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歐家佑 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7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H 31

書記官 王若羽

- 01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.05以上。
- 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。
- 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
- 1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
- 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8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附件:

22

23

25

26

29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420號

24 被 告 陽俹諾 男 32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陽俹諾於民國113年9月18日8時30分許至16時30分許間,在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某工地飲用酒類後,明知不能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,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,嗣於同日1 7時13分許,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與民權西路口為警 3 攔查,經警檢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而 3 當場查獲。

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7 一、證據:
- 08 (一)被告陽俹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列印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籍查詢資料。
- 13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 15 險罪嫌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此 致
-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黃仙宜
-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陳彦廷
- 24 說明事項:
-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29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30 參考法條:
-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